

## 摘 要

### 一、108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9,029元，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1萬9,947元

108年6月事業面外籍勞工(以下稱為「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9,029元(製造業2萬9,023元、營建工程業2萬9,576元)，其中經常性薪資為2萬3,514元。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1萬9,947元，經常性薪資為1萬7,550元。(詳表1、2)

### 二、108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工時平均為187.8小時；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10.4小時

(一)108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工時平均為187.8小時，其中正常工時為154.8小時，加班工時為33.0小時，放假天數平均為10.7天。(詳表1)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雇主沒有規定者占8成1，不論雇主有無規定工作時間，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10.4小時；有9成6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超過8小時。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者占65.6%，假日不放假雇主都有發給加班費占逾9成8。(詳表2、3)

(三)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每7日休息1日)，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71.4%，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顧」占85.6%為主。若政府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願意申請者占36.4%，願意負擔之金額以「每日500元~未滿1,200元」占66.9%居多。(詳圖1、2)

### 三、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遭遇困擾分別占38.2%及35.3%，主要均為「語言溝通困難」

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遭遇困擾者占38.2%，其中以「語言溝通困難」占82.2%最高，其次為「衛生習慣不佳」占35.1%。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有困擾者占35.3%，困擾原因亦以「語言溝通困難」占72.1%最高，「愛滑手機、聊天」占49.5%居次。(詳表4、5)

四、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占 38.3%，其中未足額引進附加移工者占 16.5%，主要原因以「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61.0%最高

自 102 年 3 月起製造業雇主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移工配額。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占 38.3%，其中未足額引進附加移工者占 16.5%，未足額引進附加移工主要原因以「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61.0%最高，其次為「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占 22.0%，「刻正辦理相關引進程序」占 18.1%居第 3。(詳表 6)

五、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由家人照顧」占 85.6%；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中仍以「由家人照顧」之比率為 55.7%最多

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前，被看護者主要「由家人照顧」占 85.6%最多，其次為「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 7.2%。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仍以「由家人照顧」最多，惟比率降為 55.7%，其次為「送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占 23.4%，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 12.7%居第 3。(詳表 7)

六、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 32.8%，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 82.3%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 32.8%，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 82.3%最高，其次為「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時間無法配合」占 32.4%，「找不到適合的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 27.2%居第 3。(詳圖 3)

七、勞動部 108 年度新增協助雇主及移工之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勞動部持續配合長照政策檢討外籍看護工政策。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勞動部自 107 年 12 月起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

「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與衛生福利部研商放寬適用資格，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符合經縣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至第 8 級者，得免除 1 個月空窗期之限制，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期休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

(二) 為利雇主、仲介公司、移工及一般民眾了解有關移工聘僱業務、權益維護及應注意事項，勞動部前於 106 年建置完成「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提供 5 國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之網頁資訊，並於 107 年將「雇主聘前講習網站」與「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系統」整併至該網站，使雇主及移工，能透過網站即時獲悉相關聘僱業務、權益維護與法令等資訊。

表 1 事業面移工薪資、工時及放假天數

單位：元；%；小時；天

項 目 別	總薪資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放假天數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106年6月	26,308	21,797	3,989	522	210.5	180.3	30.2	7.3	
107年6月	27,788	22,597	4,684	508	195.3	161.1	34.1	9.9	
108年6月	29,029	23,514	4,968	546	187.8	154.8	33.0	10.7	
行業別									
製造業	29,023	23,517	4,960	546	187.7	154.8	32.9	10.6	
營建工程業	29,576	23,228	5,822	526	191.7	152.1	39.6	11.0	

說明：1. 「其他」係指非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員工紅利、節慶獎金及差旅費、誤餐費等。

2. 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調整至 23,100 元。

3. 106 年 6 月假日共計 7 天，107 年 6 月假日共計 10 天，108 年 6 月假日共計 11 天。

表 2 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工時

單位：元；%；小時

年 月 別	總薪資					每日工作時間約定情形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合計	有規定			沒有規定				
					每日規定工時 ①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②	實際工時 ①-②	每日工時 ③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④	實際工時 ③-④		
106年6月	17,955	1,881	237	100.0	18.3	12.9	3.1	9.8	81.7	13.5	3.2	10.3
107年6月	17,765	1,919	244	100.0	22.0	13.0	2.7	10.3	78.0	13.1	2.9	10.2
108年6月	17,550	2,059	337	100.0	18.6	13.2	2.8	10.4	81.4	13.4	2.9	10.5

說明：「其他」係指獎金、誤餐費及零用錢等。

表 3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放假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假日放假情形	100.0	100.0	100.0
都有放假	11.7	11.2	11.4
部分放假	53.5(100.0)	54.1(100.0)	54.2(100.0)
不放假時發給加班費	(96.9)	(99.0)	(98.2)
不放假時不發給加班費	(3.1)	(1.0)	(1.8)
都不放假	34.8(100.0)	34.7(100.0)	34.4(100.0)
不放假時發給加班費	(97.9)	(99.8)	(99.2)
不放假時不發給加班費	(2.1)	(0.2)	(0.8)
每日連續休息超過8小時	100.0	100.0	100.0
有	95.3	95.6	95.6
沒有	4.7	4.4	4.4

說明：1.都不放假原因可複選，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都不放假原因為108年新增問項。

表 4 事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之困擾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57.9	60.2	61.8
有困擾	42.2 (100.0)	39.8 (100.0)	38.2 (100.0)
語言溝通困難	(84.9)	(84.1)	(82.2)
衛生習慣不佳	(36.4)	(37.9)	(35.1)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	-	(3.9)	(26.0)
喜歡喝酒、打架鬧事	(6.9)	(7.0)	(6.2)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5.5)	(4.8)	(4.5)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3.7)	(4.6)	(3.0)
與本國勞工相處不融洽	(3.7)	(3.5)	(2.9)
有偷竊行為	(1.7)	(1.3)	(2.1)
其他	(6.9)	(3.8)	(2.2)

說明：1.困擾情形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為108年新增選項，107年原包含於「其他」項下。

表 5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困擾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65.4	70.2	64.7
有困擾	34.6 (100.0)	29.8 (100.0)	35.3 (100.0)
語言溝通困難	(73.5)	(71.4)	(72.1)
愛滑手機、聊天	(39.3)	(40.0)	(49.5)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	-	(8.3)	(22.2)
衛生習慣不佳	(14.3)	(16.0)	(18.3)
護理或照顧技術不佳	(19.0)	(18.3)	(17.9)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5.8)	(7.4)	(7.4)
有偷竊行為	(4.4)	(3.8)	(6.3)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5.3)	(3.6)	(3.3)
其他	(5.8)	(4.4)	(1.5)

說明：1.僱用之困擾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為108年新增選項，107年原包含於「其他」項下。

3.108年將困擾原因「愛打電話、聊天」修改為「愛滑手機、聊天」。

表 6 製造業雇主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申請	65.1	61.5	61.7
有申請	34.9 (100.0)	38.5 (100.0)	38.3 (100.0)
足額引進	(78.2)	(83.6)	(83.5)
未足額引進	(21.8) {100.0}	(16.4) {100.0}	(16.5) {100.0}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51.8}	{58.7}	{61.0}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26.9}	{18.1}	{22.0}
刻正辦理相關引進程序	{10.9}	{18.3}	{18.1}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15.0}	{13.4}	{14.3}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4.4}	{4.4}	{6.8}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5.7}	{3.6}	{6.8}
其他	{1.5}	{1.8}	{2.5}

說明：未足額引進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表7 「被看護者」之主要照顧方式

單位：%

項目別	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			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看護工之替代方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108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108年 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由家人照顧	82.7	86.1	85.6	59.1	57.0	55.7
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	5.1	6.5	7.2	13.8	12.1	12.7
送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	3.1	2.9	3.7	22.2	22.0	23.4
請親友照顧	1.4	2.8	1.7	2.0	3.3	2.2
其他	7.7	1.8	1.8	3.0	5.6	6.0

說明：「其他」係為本國幫傭、外籍幫傭及其他。

圖1 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之主要替代方案情形  
108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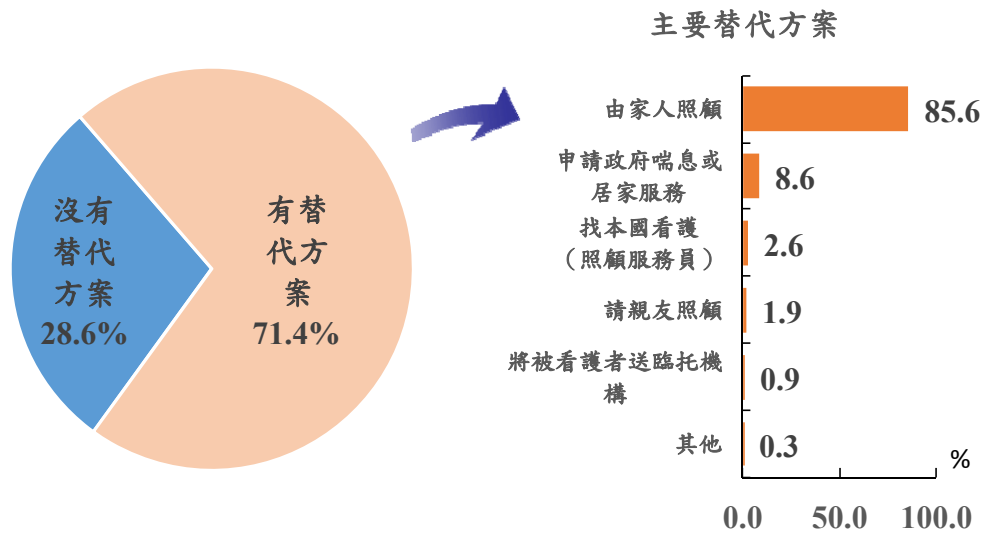


圖2 如果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  
雇主願意申請之情形

108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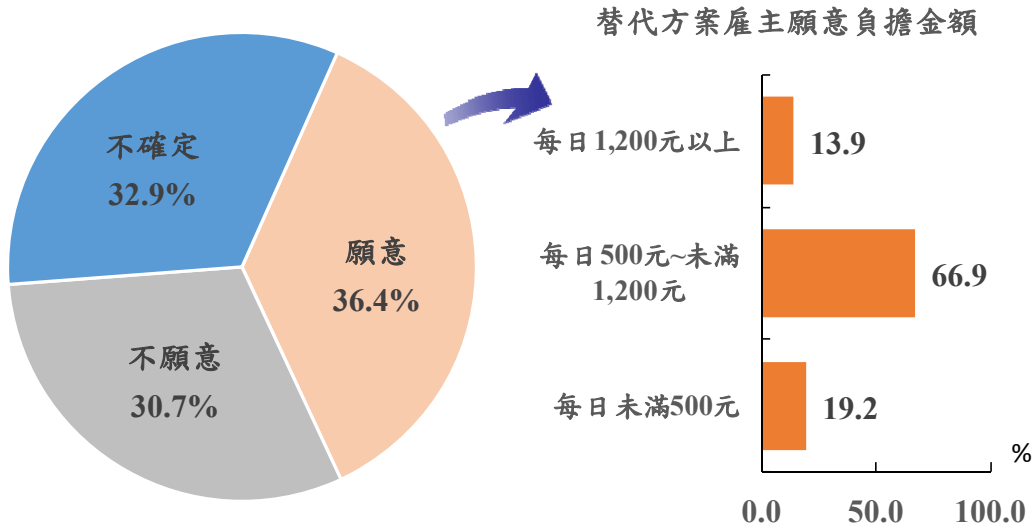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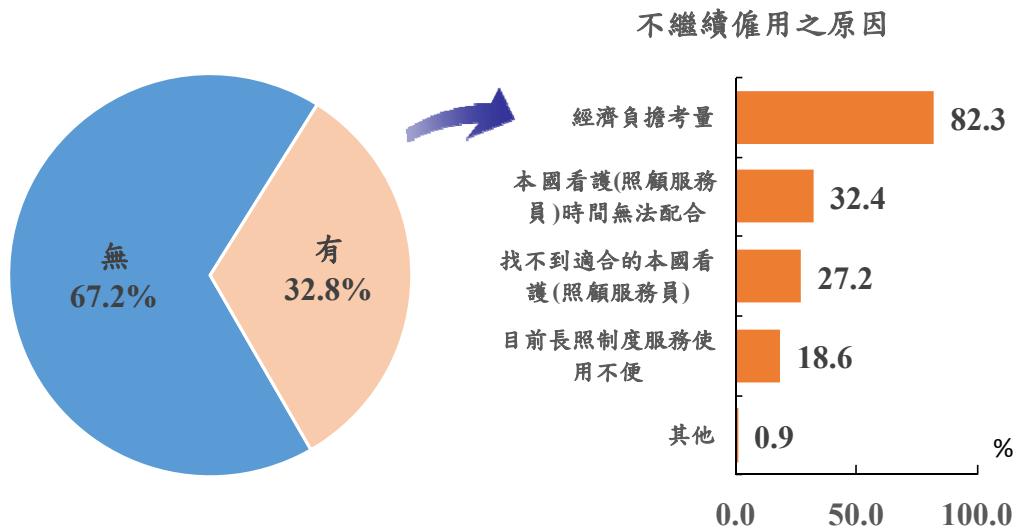


圖3 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

108年6月



說明:不繼續僱用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100%。